

# 重庆市气象局 文件

#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渝气发〔2016〕131号

---

## 重庆市气象局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优化建设 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气象局、城乡建设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57号）精神，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防雷安全责任，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程序，加强对建设工程防雷安全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细化措施，整合优化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方式

（一）气象、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重庆市气象部门、重庆市城乡建设部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项目清单》（见附件1）要

求，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有关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工作交接，并签订《重庆市气象部门、重庆市城乡建设部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项目交接书》(见附件 2)。

(二) 交接书签订前，气象部门仍应按原程序和流程实施建设工程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交接书签订后，气象、城乡建设部门应各司其责，切实做好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气象部门对已受理的建设工程防雷许可项目，仍按原防雷许可方式进行审批，相应防雷装置设计评价、施工监审和防雷装置检测等具体工作仍由原市、区县防雷专业机构(市、区县防雷中心)负责。

(三) 凡纳入气象部门防雷许可范围的建设项目，仍应按照原审批程序和规定要求办理建设工程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纳入城乡建设部门防雷监管范围的建设项目，其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应包含防雷专项技术内容。气象、城乡建设部门应根据行政审批改革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应行政审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 二、依法行政，加强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

(一)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气象、城乡建设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尽职履责，将防雷安全纳入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专项督查范畴，建立完善建设工程防雷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台账，督促建设工程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完善，确保建设工程防雷装置符合国家防雷规范和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

(二) 气象部门要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降低防雷装

置检测单位准入门槛，鼓励企事业单位申请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定期向社会公布依法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单。建设工程业主单位应委托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承担防雷装置检测，其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作为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气象、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建设工程防雷装置检测的监督管理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保证防雷装置检测质量和建设工程防雷安全；要严厉打击和查处无资质、超越资质、出借资质、挂靠资质以及拉人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建设工程业主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落实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的主体责任，确保建设工程防雷设计深度与内容、防雷施工工艺与质量、防雷检测项目与结论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防雷规范要求，确保建设工程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气象、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工程各方防雷安全责任主体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 三、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一）气象、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管理的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双方常态化沟通协调的机构和人员，每年双方至少应召开一次协调会议，就优化建设工程防雷审批流程、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防雷安全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进行交流，增强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管理的有效性。

（二）气象、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在雷电风险区划、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等领域信息共享，加强

建设工程防雷技术、防雷标准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地方标准体系。

(三)气象、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防雷安全检查，监督检查建设工程防雷安全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设工程防雷装置与建筑主体工程“三同时”落实情况、防雷装置隐蔽部分施工情况、防雷装置检测情况等内容，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建设工程防雷安全。

特此通知。

- 附件:1.《重庆市气象部门、重庆市城乡建设部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项目清单》
- 2.《重庆市气象部门、重庆市城乡建设部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项目交接书》

重庆市气象局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12月26日

---

重庆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